

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 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吳美均 校長

記錄：徐嘉良

肆、出（列）席人員：

成 員	簽 名	成 員	簽 名
校長	吳美均	四年級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徐嘉良
教導主任 (社會領域代表)	黃志弘	五年級代表 (藝術領域代表)	黃孝天
總務主任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陳錦榮	六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林佑瑩
輔導主任	林信宏	生活領域代表	李安邦
一年級代表	謝佳穎	健康體育 領域代表	顏國瑞
二年級代表	張麗卿	學生家長 委員會代表	林香吟
三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趙元亨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行事曆及擬辦理事項。

二、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規劃方向。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學期行事曆及擬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行事曆及擬辦理事項請參閱附件，請決議。

決議：各處室依行事曆所列事項推行辦理。如實施時有疑問請向承辦處室反映；

各處室須注意相關活動間的橫向聯繫，以確保活動執行之周全。

案由二：本學期三至六年級命題作文篇數討論。

說明：依 114 年 5 月 1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及三至六年級國語領域學習課程計畫，本學期三至六年級命題作文篇數為 4 篇。

決議：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案由三：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請參閱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1.本學年度將發展「雙語教育-提升教師英語專業能力」，辦理 9 場工作坊。

2.強化教師數位素養與應用能力，辦理「AI x 教學：打造智慧化數位學習新未來」研習 1 場。

決議：贊成 13 票、反對 0 票、無意見 0 票、0 人請假未出席。

案由四：一至六年級校訂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及第五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決議：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為原則。校訂課程評量方式採用實作評量、檔案評量、學習單等多元評量方式。評分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實施方式由該課程任教教師設計執行，並視實施情況提交教師社群會議討論。

案由五：修正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贊成 13 票、反對 0 票、無意見 0 票、0 人請假未出席。

案由六：修正彰化縣縣立石牌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贊成 13 票、反對 0 票、無意見 0 票、0 人請假未出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承辦人：教師兼教務組長 **徐嘉良**

教導主任兼 **黃志弘**

校長：石牌國小校長 **吳美均**

彰化縣石牌國小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

年	月份	週次	星期/日期							教導處	輔導處	總務處
			日	~	二	三	四	五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8/27~8/29備課日 8/27 校務會議暨英語社群(1) 10:00~11:30 圖書室 8/27中午迎新送舊 8/29(五)返校日08:00~10:00 8/29(五)10:00~12:00 塔羅牌研習 8/29暑假結束	8/20~8/31特殊教育網路通報 8/29分發輔導記錄簿 8/25~9/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	8/26校園安全自自主檢查 8/28飲水機清理 8/29分發掃地用具、清潔用具
	9	1	31	1	2	3	4	5	6	9/1開學並正式上課(開始用餐) 9/1~9/5 測量身高體重視力 Sh150活動開始 9/1課後指導至6:10開始實施	9/1新生迎新 9/1~9/5心之祈願卡 9/1~9/5友善校園週 (9/1友善校園週宣導) 9/2~1/16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	9/1校園美化修剪 9/3消防設備檢查 9/4遊戲器材檢修
		2	7	8	9	10	11	12	13	9/8才藝社團開始 9/10法律常識宣導 9/10英語社群研習(2)14:00圖書室	9/11(四)08:00~08:40 友善校園暨生命體驗教育宣導	9/10水質檢驗 9/11校舍電力系統檢查
		3	14	15	16	17	18	19	20	9/17游泳教學開始 9/18 防災預演 9/19地震避難掩護演練9:21	9/17(三)13:30~16:30 114學年度各校推廣學習扶助測驗結果報告應用研習(數學2) 9/20(六)親職教育&親師座談會	9/15冷氣ems系統檢核 9/19校園複合式防災演練
		4	21	22	23	24	25	26	27	9/22(一)佛光山-雲水書車到校 9/23(二)IN226活動(炒咖啡豆、煲仔飯、團康活動) 1~6年級 全天 9/24英語社群研習(3)14:00圖書室 9/26一、四年級生檢驗(尿+蟯)檢查	9/20~9/30特殊教育網路通報 9/25~10/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 陽光小天使	9/23職安檢查 9/26飲水機清理

10	5	28	29	30	1	2	3	4	9/29補假一日 10/1(三)四校讀寫工作坊 三民 13:30~16:30 10/2英語社群研習(4)8:00圖書室	9/30(二)13:30~14:30 性騷擾、性侵害、兒少性剝削 暨人口販運防治校園宣導	9/30遊戲場安全檢查 10/3電梯保養
	6	5	6	7	8	9	10	11	10/6中秋節 10/8英語社群研習(5)14:00圖書室 10/10國慶日		10/8給水系統檢查
	7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8台灣設計展參展(魔法石牌) 10/15(三)農村再生戶外體驗 3~6年級 古坑華南社區 10/15游泳及才藝社團‘暫停一次 10/16英語社群研習(6)8:00圖書室 10/16(四)校園流感疫苗施打		10/15課桌椅調查檢修 10/16感恩樓貴所整建委託設計監 造招標(預定)
	8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1和東國小來訪(9:00~10:20) 10/22英語社群研習(7)14:00圖書室 10/23台灣設計展參訪1~6(1~4)鼓勵 參加 12:40~16:00 鹿港 10/24補假一日	10/20~10/31特殊教育網路通 報	10/23動力機組檢修
11	9	26	27	28	29	30	31	1	游泳教學結束 10/30英語社群研習(8)8:00圖書室	10/29(三)13:30~16:30 114學年度各校推廣學習扶助測 驗結果報告應用研習(國語2) 10/25~11/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輔導工作成果填報 陽光小天使	10/27飲水機清理
	10	2	3	4	5	6	7	8	第一次定期成績評量11/6、11/7 11/06英語社群研習(9)8:00圖書室		11/03遊戲場安全檢查
	11	9	10	11	12	13	14	15	11/11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11/13(四)08:00~09:30 從霸凌看校園安全&從電玩看正 當休閒	11/12校園美化修剪
	12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7校務評鑑(下午場)	11/20~11/30特殊教育網路通報	11/18建築物安全檢查
	13	23	24	25	26	27	28	29	習作檢查週	11/25~12/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輔導工作成果填報 11/26(三)13:30~16:30 行三好生活創造幸福人生	11/26飲水機清理 11/28電力系統檢查

115	12										陽光小天使	
		14	30	1	2	3	4	5	6	12/2(二)天賦飛翔活動2:10~3:50 1~6年級 滲透作用(製作泡菜) 12/6(六)能源效率與再生學生營隊 09:00~16:00 縣內4~6年級學生(40)		12/3遊戲場安全檢查
		15	7	8	9	10	11	12	13			12/10校園美化修剪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15(一)賴厝劇團音樂劇10:30~ 1~6年級 12/20(六)65週年校慶	12/20~12/31特殊教育網路通報	12/16水質檢驗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2(一)校慶補假 12/24(三)四校讀寫工作坊 三民 13:30~16:30 12/25行憲紀念日	12/25~1/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 導工作成果填報 陽光小天使	12/24飲水機清理
	1	18	28	29	30	31	1	2	3	114-1校內課程評鑑 1/1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2/29冷氣系統清潔檢修
		19	4	5	6	7	8	9	10	1/9讀報創意達人競賽校內收件	1/7(三)13:30~16:30 品格教育講座&永生花製作	遊戲場安全檢查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14(三)四校讀寫工作坊 三民 13:30~16:30 第二次定期成績評量1/15、1/16 1/16才藝社團結束		1/14供水系統檢查
		21	18	19	20	21	22	23	24	1/20休業式(1/21 至 1/23 補 2/11 至 2/13 課務) 1/24寒假開始	1/20~1/31特殊教育網路通報 陽光小天使	1/20辦公用品歸檔整理
		寒 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1/25~2/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 導工作成果填報	
			1	2	3	4	5	6	7			
		2	1	8	9	10	11	12	13	14	2/11開學 2/23正式上課	

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導處辦理教師進修研習計畫

編號	研習名稱	講師	日期及時間	研習地點	*研習進修範疇、階層與課程細項	實施方式(類別)	課程內容綱要	預期效益及評鑑方式	預計申請時數
1	雙語教育-提升教師英語專業能力社群研習(一)	黃志弘主任	114.09.3(三) 14:00-16:00	石牌國小圖書室	1.課程、教學及評量 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 1-3-4 學科知能精進	一 工作坊	1. 商討學習社群年度重要行事 2. 討論校本雙語教育課程方向	1.提升教師課室英語知能 2.同儕評鑑	2
2	雙語教育-提升教師英語專業能力社群研習(二)	林侑萱老師	114.09.10(三) 14:00-16:00	石牌國小圖書室	1.課程、教學及評量 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 1-3-4 學科知能精進	一 工作坊	1. 課室英文使用的原則與理念 2. 實用英語教學方法介紹與運用	1.提升教師課室英語知能 2.同儕評鑑	2
3	雙語教育-提升教師英語專業能力社群研習(三)	林侑萱老師	114.09.24(三) 14:00-16:00	石牌國小圖書室	1.課程、教學及評量 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 1-3-4 學科知能精進	一 工作坊	1. 教學活動常用的課室英文 2. 英語繪本閱讀	1.提升教師課室英語知能 2.同儕評鑑	2
4	雙語教育-提升教師英語專業能力社群研習(四)	黃志弘主任	114.10.02(四) 07:40-08:40	石牌國小圖書室	1.課程、教學及評量 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 1-3-4 學科知能精進	一 工作坊	課堂運用分享與回饋(低年級)	1.提升教師課室英語知能 2.同儕評鑑	1
5	雙語教育-提升教師英語專業能力社群研習(五)	林侑萱老師	114.10.08(三) 14:00-16:00	石牌國小圖書室	1.課程、教學及評量 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 1-3-4 學科知能精進	一 工作坊	1.教學活動常用的課室英文 2.英語繪本閱讀	1.提升教師課室英語知能 2.同儕評鑑	2
6	雙語教育-提	黃志弘	114.10.16(四)	石牌國小	1.課程、教學及評量	一 工作	1.教學活動常用的課室英	1.提升教師課室	1

	升教師英語專業能力社群研習(六)	主任	07:40-08:40	圖書室	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 1-3-4 學科知能精進		坊	文 2.英語繪本閱讀	英語知能 2.同儕評鑑	
7	雙語教育-提升教師英語專業能力社群研習(七)	林侑萱老師	114.10.22(三) 14:00-16:00	石牌國小圖書室	1.課程、教學及評量 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 1-3-4 學科知能精進	一	工作坊	1.教學活動常用的課室英文 2.英語繪本閱讀	1.提升教師課室英語知能 2.同儕評鑑	2
8	雙語教育-提升教師英語專業能力社群研習(八)	黃志弘主任	114.10.30(四) 07:40-08:40	石牌國小圖書室	1.課程、教學及評量 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 1-3-4 學科知能精進	一	工作坊	課堂運用分享與回饋(高年級)	1.提升教師課室英語知能 2.同儕評鑑	1
9	雙語教育-提升教師英語專業能力社群研習(九)	黃志弘主任	114.11.06(四) 07:40-08:40	石牌國小圖書室	1.課程、教學及評量 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 1-3-4 學科知能精進	一	工作坊	1.教學活動常用的課室英文 2.英語繪本閱讀	1.提升教師課室英語知能 2.同儕評鑑	1
10	資通安全研習	李安邦老師	114.08.27(三) 13:30-16:30	石牌國小電腦教室	5-1 課程、教學及評量 7-1 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 1-6-3 資訊教育 7-1 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 1-6-3 資訊教育	一	11-1 講授	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1.網路識讀、個資保護、行動裝置安全、物聯網資安威脅 2.同儕評鑑	3
11	數位教學研習-「AI x 教學:打造智慧化數位學習新未來」	李安邦老師	114.08.28(四) 08:30-12:00	石牌國小電腦教室	5-1 課程、教學及評量 7-1 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 1-6-3 資訊教育	一	11-1 講授	用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設計與備課	1.提升教師對 AI 教育應用的理解與敏感度。 2.強化教師數位教學與科技素養 3.同儕評鑑	3

承辦人：

教師兼黃志弘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教師兼黃志弘
教導主任

校長：

石牌國小
校長吳美均

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修訂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訂定之。

二、學期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方法：

(一) 學期成績計算規定：

1. 學生學習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2. 學習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平時評量成績佔該領域成績百分之四十，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3. 學生學習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和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1)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2)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4. 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1)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2)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3)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4)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5)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5. 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1)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2) 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評量時間由教導處依學校行事及課程計畫安排訂定之。考慮一年級新生其剛進入新的學習環境，需要時間適應學校學習生活，因此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時間及科目由一年級導師視需要調整之。
 - (3) 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 (4)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6.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3條規定辦理。

7.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3條第2項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8. 學生定期學習評量紀錄由各班導師製作成績通知單，於評量結束後一週內，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成績通知單內容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排名。各班導師於學期結束前應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製作學期成績通知單送教導處及校長依序核章後，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教務組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9.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 (二) 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方法補充規定：
1.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2. 學生定期考查獎勵名額以每班前三名為獎勵對象，但不公布實際名次。
 3. 若成績同分者，依序以國語、數學、自然、社會、英文等科目成績比較，較高者排名在前，不並列同名次。
 4. 成績進步獎，每班以一名為原則。

三、定期紙筆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保密迴避原則：

(一) 命題原則：

1.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2. 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應進行適當轉化。
3.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段與特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化為原則。
4.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5.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6. 使用個人或學校公用電腦出題，應有保密措施，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 審題機制：

1. 由教導處審查各領域試題並注意試題安全防護及保密。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應立即知會命題教師修正與繳卷。審題之資料應妥為管理與保密。

(三) 保密與迴避原則：

1.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
2.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導處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3. 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習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

- (一) 預警措施：利用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並加強宣導

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1.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教師向學生宣達。
2. 班親會：請導師向法定代理人說明，給法定代理人知悉加強關心。
3. 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4. 學習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於聯絡簿、班親會等資料知會學生與法定代理人，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法定代理人隨時參閱。
5. 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法定代理人，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二) 輔導措施

1. 期初：每學期開學 2 週內，教務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優先接受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2. 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3. 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於學校指定日參加補考。
4.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5. 每學期應針對四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必要時並得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三) 補考措施：

1. 針對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2.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3. 補考方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5 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五、六年級畢業生成績計算：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徐嘉良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黃志弘

石牌國小
校長 吳美均

彰化縣縣立石牌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114.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彰化縣政府 100 年 01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000013306 號令「彰化縣立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訂定。
- 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
 - (一)學生上學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三十分，放學時間全日課以十六時三十分前，半日課以十三時前為原則。(未含學生學習扶助、假期學生學藝活動、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社團活動等)
 - (二)辦理學習扶助等活動課程，放學時間以十七時三十分前為原則。
- 三、依課程綱要之規定，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節數。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升降旗、整潔活動、晨間活動、午餐、午休、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
- 四、學習節數每節四十分鐘。惟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在學習總時數不變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
- 五、非上課時間辦理定期或常態之全校性活動，明訂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並於適當時間及方式向家長宣導，俾家長妥為因應。
- 六、如遇特殊情形，須暫時調整部分班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變更，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且須與相關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後實施。
- 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以上規範訂定如下：

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7:30-07:50	上學及整潔活動				
07:50-08:00	準備時間				
08:00-08:35	學生朝會	導師時間、晨間社團活動、SH150			
08:35-08:40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08:40-09:20	第一節上課	第一節上課	第一節上課	第一節上課	第一節上課
09:20-09:30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09:30-10:10	第二節上課	第二節上課	第二節上課	第二節上課	第二節上課
10:10-10:30	下課 SH150	下課 SH150	下課 SH150	下課 SH150	下課 SH150
10:30-11:10	第三節上課	第三節上課	第三節上課	第三節上課	第三節上課
11:10-11:20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11:20-12:00	第四節上課	第四節上課	第四節上課	第四節上課	第四節上課
12:00-12:40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12:40	一、二年級 放學	-	全校放學	一~四年級 放學	一、二年級 放學
12:40-13:20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13:20-13:30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13:30-14:10	第五節上課	第五節上課		第五節上課	第五節上課
14:10-14:20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14:20-15:00	第六節上課	第六節上課		第六節上課	第六節上課
15:00-15:10	下課	下課		下課	下課
15:10-15:50	第七節上課	第七節上課		第七節上課	第七節上課
15:50	三~六年級 放學	全校放學		五、六年級 放學	三~六年級 放學

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實施。

承辦：

主任：

校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徐嘉良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黃志弘

石牌國小
校長 吳美均